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路一段一號

電子公文

會計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30001412號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局赴各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時，對於財產帳務之處理滋生疑義，請本處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台財產局會字第0九二00三二八三0號函。  
二、本處意見如左：

(一) 地方政府及事業機構對代管財產部分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統制帳，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一節，查各級政府經營無償撥用之國有財產，屬管理機關之公用財產，而非代管性質，故各管理機關宜逕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為財產之管理。至「代管資產」科目有按國有、縣市或鄉鎮細分列管之必要時，宜由各事業機構本權責自行列管。

(二) 國有公務用財產提供使用所衍生收益納入基金循環運用之疑義，建議將該收益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解繳國庫一節，查部分國有財產收益依各自歸屬之基金保管運用辦法之規定，納

為基金之收入預算，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尚無不妥，為免影響基金之正常運作，仍宜維持。另建議 貴局透過法律解釋（例如，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所謂「國庫」，可依國庫法第九條準用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戶之規定，視同國庫存款戶處理，及國有財產法第六十六條所指「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可涵蓋現行編列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在內等）或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以杜爭議。

(三) 衛生署經營之醫療藥品基金財產之會計帳與財產帳列角分位不一致情形一節，為使該基金固定資產會計帳與財產帳列金額相符，同意由該基金逕行以轉帳方式調整差異入帳解決之。

(四) 關於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科技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以股票方式繳交資助機關者，該股票是否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有價證券」，亦應列入財產帳中表達一節，查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財產統制科目之「有價證券」，係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即由政府出資所取得之長期投資，惟各機關因資助研發所獲專利權其產生之收入，以股票方式取得者，依據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公務機關係按股票面值列為當年度之歲入實收數（借：有價證券，貸：歲入實收數），非屬財產帳之「有價證券」。

(五) 對於由資本門列支而未達列入財產標準者，建議列入物品管理一節，各機關編列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時，經常門及資本門劃分十分嚴謹，實際執行預算時，凡由資本門預算取得之財物均以「設備及投資」項下之各科目列帳，經常門預算取得之財物以「業務費」項下之「物品」科目列帳，應不致產生列帳管理困擾之情形。另查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凡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達兩年以上之設備，均應列入財產統制帳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而未達列入財產標準者，依規定列入物品管理。

(六) 有關財產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賠償及殘值計算，建議將折舊計列方式

、折舊基期、殘值估計多寡訂定統一標準一節，查審計法第二條規定，財務責任之核定為審計職權之一，審計部為行使是項職權並訂有「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準則」作為辦理之依據，該準則第三章及第四章對於財產遺失、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均有明確規範，故相關損失賠償及殘值之計算，自宜依該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七) 有關財產已達使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財產，是否續提折舊，建議採一致性規定，俾利各機關執行一節，查依本處八十八年六月召開之「研商辦理非營業基金八十八年度決算事宜」會議決議，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基於成本效益及重要性之考量，參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以較彈性之處理方式，由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2007/03/05  
13:50:32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  
傳真：(〇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會字第0920032830號

附件：詳說明二及說明三

主旨：關於本局赴各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時，對於財產帳務之處理滋生疑義，敬請惠賜卓見。

說明：

- 一、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每年均擬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就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辦理書面檢核，並由本局組成訪查小組，本年度擇定國史館等三十一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
- 二、關於財產帳務處理之疑義如附表：
- 三、檢附附件如下：
  - (一) 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八孝授三字第一一三二五號函。
  - (二) 交通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
  - (三) 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
  - (四)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

檔號：  
保存年限：

- (五) 行政院主計處台(五七)處孝一字第〇一二四七〇號令。
  - (六)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
  - (七)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處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一六號函。
  - (八) 行政院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孝授三字第〇四二四一號函。
- 四、本案承辦人：詹文碧，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七一八一二一轉二三〇六。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含附件)

財產帳務處理疑義	建議事項
<p>一、檢核時，地方政府及事業機構對代管財產部分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統制帳，其稱因非屬自有或事業用財產，爰未辦理。與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不符。</p>	<p>為使其遵循，關於地方政府及事業機構經營無償撥用國有財產或非屬事業用財產建議予以統一規範。</p> <p>(一) 各級學校以校務基金型態編列預算者，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八孝授三字第一一三二五號函(附件一)示，各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購置財產，不列財產帳而列為「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科目，係為完整表達基金財產外之財產。故各縣市政府無償撥用國有財產管理部分，建議會計帳比照帳列「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科目，並與財產明細帳勾稽總數，以達完整表達目的。</p> <p>(二) 事業機構代管國有財產、縣市政府或鄉鎮市有財產部分，建議於會計帳列「代管資產-國有」、「代管資產-縣市有」或「代管資產-鄉鎮有」科目，按分項</p>

財產帳務處理疑義

建議事項

二、關於國有公務用財產提供使用所衍生收益納入基金循環運用之疑義。

(一) 個案如下：

1「交通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附件二)，基金收入來源包括觀光局管有土地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國家風景區相關收入，查上開財產範圍涵蓋基金財產及公務用財產，惟收益均依上述規定納入基金循環運用，未分解國庫。

2「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附件三)，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及國際觀光旅館繳交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經查上述四棟建物為經濟部經營之公務用財產，其衍生之收益皆納入基金。

3「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

細目列管，以達充分揭露原則。

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惟依「交通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保管運用辦法」之規定，將產生公務用財產衍生之收益納入該基金循環運用情形，建議將公務用財產衍生之收益仍應依國產法之規定解繳國庫。

財產帳務處理疑義	建議事項
<p>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附件四)，基金來源包括委託經營之租金收入及附設營運項目收入，查國防部及所屬經營財產大部分均屬公務用財產，故亦產生公務用財產衍生之收益納入基金情形。</p> <p>(二) 疑義如下：</p> <p>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前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公務用財產衍生之收益納入基金專戶運用是否妥適？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在其基金保管運用辦法規定，列為附屬營運項目，即得將公務用財產衍生之收入納入基金之規定是否過寬？</p> <p>三、衛生署經營之醫療藥品基金，發現財產帳與會計帳有不一致情形，經說明後，原因係提列折舊所產生之角分位問題。依貴處台(五七)處孝一字第〇一二四七〇號令(附件五)規定，凡土地及固定資產新置</p>	<p>財產折舊所產生及目前財產帳已計列之角分位部分，建議依貴處台(五七)處孝一字第〇一二四七〇號令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附件六)，認屬為內部轉帳事宜，逕行調整差異入帳，使會計帳平衡表內固定資</p>

財產帳務處理疑義	建議事項
<p>時，遇有角分位一律採四捨五入法，其差額以雜項收支處理，至於內部轉帳，一律計算至「元」為止，無角分位。</p> <p>四、關於貴處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處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一六號函（附件七），各機關研發所獲得專利權之會計處理，關於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科技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其依分配原則並以股票方式繳交資助機關者，資助機關應按股票面值認列收入。</p> <p>五、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財產定義係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物品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非以預算科目而有所不同。又行政院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孝授三字第〇四二四一號函（附件八）：一般公務機關年度預算各計畫資本門項下所列財物購置</p>	<p>產價值與財產帳價值表達一致。</p> <p>該資助機關取得之股票是否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十二條財產統制科目之「有價證券」，亦應列入財產帳中表達。</p> <p>對於由資本門列支而未達列入財產標準者，建議列入物品帳管理。</p>

財產帳務處理疑義	建議事項
<p>預算，仍可按法定預算執行；其新購之財物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者，方列入財產管理，如未達此項標準者，則列入物品管理。換言之，財產應自資本門列支，物品亦可從其列支？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各項財產屬「設備及投資」之用途別預算科目，物品屬「業務費」之用途別預算科目，究其涵義，是否僅財產得於資本門列支，物品則須於經常門列支？上述預算執行是否會與前函所述有所抵觸？</p> <p>六、財產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其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損毀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計算之。其涉及折舊計列方式及殘值估計多寡問題，致實務作業滋生疑義。若折舊採平均法辦理，以殘值預留一年之折舊數與不預留一年折舊數比較計算</p>	<p>建議將折舊計列方式、折舊基期（按年或月）及殘值估計多寡訂定統一標準。</p>

財產帳務處理疑義	建議事項
<p>，前者賠償價格較後者為高，造成有不一致之現象。</p> <p>七、若採預留一年之折舊為殘值，各機關財產已達使用年限，而擬繼續使用時，在未報廢前，帳列原留殘值是否應再估計使用年限加一年續提折舊，或是帳面續留殘值不再計列折舊，俟財產報廢後除帳時一併減列？</p>	<p>建議將已達使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財產，是否續提折舊，採一致性規定，俾利各機關執行。</p>